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賴宗達 執行秘書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潭子區大新段 835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垃圾車臨時停車空間是否得以基地南側人行廣場用地出入，請釐清。如是，基地面臨該地下道於使照前若未填平，仍請調整垃圾車臨時停車空間位置；如否，請調整垃圾車臨時停車空間位置。 (二) 於道路街角之公共藝術品(雕塑)請內移於開放空間內側，並結合植栽設計整體規劃，勿影響行人通行。 (三) 內凹型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於車道坡道旁樓梯間相連接之 2 處突出綠化植栽槽取消設置，加大順平鋪面增加可及性，以利串聯人行動線至 30 公尺計畫道路(中山路 2 段)。 (四) 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因結構需要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設計。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屋頂突出物設計雙層牆造型，請標示「裝飾柱(牆)不計入產權」、內側牆以 RC 牆施作不設計開口、外側牆以輕質材料施作(請標示材質)，同意設置。
--	--

(二) 張永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必優德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豐原段 522、523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 道路依法設置截角部分，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範圍。 (二) 頂蓋型開放空間同意獎勵。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 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三、屋頂突出物設計雙層牆造型，請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 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

(三)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大里區大忠段 188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開放空間告示牌及人文解說牌請配置於原核定設置位置。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未申請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3 分。